

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 103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《環境教育法》。
- 二、彰化縣中山國小環境教育中程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完成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
- 二、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環境知識，促使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，成為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。
- 三、落實節約能源、整潔教育、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等生活環保教育，培養全體教職員生成為具行動力的環保尖兵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全校學生。
- 二、全校教師。
- 三、全體行政人員(含校護、工友、幹事等)。

肆、計畫時程

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環境教育宣導

	活動主題	結合單位	對象
1.	能源教育	台電	四年級
2.	認識環保節日~422 世界地球日宣 導	學務處	全校
3.	認識生物多樣性：台灣黑熊、台灣 猛禽等	特生中心	中年級
4.	水土保持宣導	農委會水土 保持局	三年級
5.	避震防災演練	各處室	全校
6.	公害防治宣導~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治	環保署	二年級
7.	台灣缺蠓研究中心蒞校宣導「小黑 蚊生態與防治」	台灣缺蠓研 究中心	五年級
8.	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宣導~新生入 學與校慶園遊會各一場	學務處衛生 組	全校

二、教師環境教育研習

	活動主題	主講單位	對象
1.	有機農業、環保生活	福智文教基金會	全體同仁
2.	台灣生態	荒野保護協會	全體同仁

三、舉辦融入環境教育之校外教學

四、舉辦環境教育相關學藝競賽

- 1.舉辦動植物辨識比賽。

2.結合校內學藝競賽、推廣環境教育知能。

3.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單位所舉辦的相關繪畫、作文比賽。

五、落實生活環保

1.推行校園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。

2.提供師生環保酵素、小蘇打粉做為清潔用品，減少市售清潔劑對環境的危害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全校教職員生均能符合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學習標準，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的真義，並能落實到日常生活中。

二、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，共創符合永續發展、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。

三、執行環境創意教學，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、技能、行動及價值觀。

四、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，以增進學校成員之環保行動力。